

合同编号：FW190708139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京张、京雄高铁沿线环境问题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博广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7月19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京张、京雄高铁沿线环境问题调查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京张、京雄高铁沿线环境问题调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调查统计私搭乱建，违法建设；
- 2、两侧围挡脏污、破损、架空线凌乱等；
- 3、违规广告牌匾，道路指示牌设置不规范；
- 4、渣土垃圾、白色污染；
- 5、乱推物料、废品收购点；
- 6、绿化缺失、绿地环境脏乱；
- 7、乱堆车辆、车辆报废乱停乱堆情况；
- 8、垃圾消纳场所、家畜饲养场；
- 9、调查范围内环境秩序、违法经营；
- 10、污水横流现象环境问题。

### （二）验收和考核指标

乙方应在合同盖章生效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京张、京雄高铁沿线环境问题调查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调查问题台账》。

提交方式：上述材料，每条铁路线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 1 份。

### （三）工作要求

- 1、每条高速铁路沿线环境问题台账及环境现状图册。

（内容需包含照片、位置、文字描述，所属区及相关责任单位等），对调查区域进行视频记录；

- 2、环境整治初步方案。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创造工作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2 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的清单，若

因乙方未能按时全面提供材料清单而出现片面、错误、缺失、延迟等，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三) 在乙方按约定完成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 乙方应本着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原则进行工作。

(五)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六) 如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确无能力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将已拨经费退还甲方；验收未通过或在合同到期时乙方不能按要求将研究成果交付甲方，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拨经费。

###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提交 《调查问题台帐》、方案、图册。

###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一)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二)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 整（¥ 596800 元）。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 整（¥ 179040 元）；

2、完成项目初步调查，形成沿线环境现状图册初稿、改进整治初步方案、建立沿线环境问题台账等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

柒佰贰拾元整（¥238720 元）；

3、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并出具项目工作报告后支付剩余 30%合同金额。计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179040 元）；

4、每次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付款时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或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尾部确定的信息为准。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已发生的或已履行的合理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利息的权利。

（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计算。延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上述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改，因此造成延迟完成工作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乙方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事实不符，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

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总金额的15%，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乙方违反本项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九)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15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三)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八、其他

(一)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好有关事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五)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

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丰台普德宾馆 317 室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83109959

传 真: 83109959-1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千禧支行

银行帐户: 0200070209020901163

本合同签订于: 2019年 7月 19日